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3/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藝發局由政府於1994年設立，並於1995年《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制定生效後成為法定機構。藝發局肩負多項法定職能，包括策劃、推廣及支持本港藝術的廣泛發展，以及就政策、設施的提供標準、教育計劃、資助水平以及可能影響藝術的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的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藝發局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

管治架構

3. 大會是藝發局的管理機構，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在22名其他成員中，可包括最多10名由10個指定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為文

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和戲曲；及

- (b) 3名官方成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4.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訂明可提名最多10名來自10個指定藝術範疇的人士。民政事務局負責在每屆藝發局成員任期的最後一年開展推選活動，選出該等代表，成為下屆藝發局成員。民政事務局委聘一名推選代理，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過往就推選程序所作的檢討

5. 當局曾於1999年及2009年檢討藝發局選舉藝術範疇代表的推選程序。

1999年的檢討

6. 政府在1999年3月發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當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藝發局選民流動性大及選民基礎過於狹窄，並表示要增加獲提名人的代表性，其中一個方案是容許合資格的選民，不但可就其本身所屬藝術範疇的團體推選代表，也可推選其他指定藝術範疇的代表。民政事務局回應時同意擴闊藝發局的選民基礎、並容許合資格的選民選出所有藝術範疇的代表，而非只可選出其所屬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及對選民資格作出限制，規定選民必須已加入有關團體最少一年。

2009年的審計署報告書

7. 審計署在2009年對藝發局進行審查，並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下稱"2009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建議，日後進行由藝術範疇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的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推行措施，利便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工作。該等措施可包括延長登記期和擴闊宣傳渠道，以便盡量接觸更多的藝術團體／工作者。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應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以及推行措施促進藝術界對推選過程加深了解。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2010年推選活動

程序及規定

8. 藝發局自成立以來，共舉辦過7次推選活動。最近一次在2010年3月至9月期間進行。2010年的推選過程分為4個階段，分別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和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推選活動中有關成為選民、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格規定載於**附錄II**。

結果

9. 據藝發局所述，2010年推選活動的合資格候選人共有29名。在10個藝術範疇中，"戲劇"範疇的候選人自動當選，而"藝術評論"範疇並無候選人，故該兩個藝術範疇無需進行投票。在是次推選活動的7 071名登記選民中，共有1 909人就該8個需要競逐的藝術範疇投票，投票率為27%。詳細投票結果載於**附錄III**。最近4屆推選活動的投票率概要載於**附錄IV**。

10. 據民政事務局所述，2010年推選活動已圓滿結束。自推選活動在2010年3月展開以來，推選活動的宣傳工作已獲加強，為此提供的經費亦有增加。是次推選活動的總開支已逐步增至約170萬元，較2001年的56萬元增加了兩倍。

議員的關注意見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過藝發局選舉藝術範疇代表的推選程序。然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研究2009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時，曾對該等程序表示關注。

12. 在2009年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到，截至2007年為此，儘管藝發局已經歷6次推選活動，而民政事務局曾委聘同一個推選代理，協助進行2001年至2007年舉行的三次推選活動，但在2007年的推選活動中，仍收到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的意見，表示各個藝術範疇對推選過程仍不甚瞭解，而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尚未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促請政府當局延長登記期，以便有關人士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並從速實施2009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相關建議。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延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期、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以及擴闊宣傳渠道，促進藝術界人士加強對推選過程的理解。

最新發展

14. 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提及有若干市民關注到2010年舉行的推選活動過程混亂及欠缺透明度，並促請藝發局檢討推選程序，確保該等程序是公平及具有透明度。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7日

201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界別代表
推選活動運作程序

階段	時期	主要程序
第一階段： 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	3月30日至 5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先前已登記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除非希望更新資料或更改所屬藝術界別，否則無須重新登記。 ● 凡首次參加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或個人藝術工作者，必須登記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才可以參與隨後階段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競選和投票活動。 ● 此階段結束後，民政事務局會在憲報刊登該10個推選代表組織的已登記團體成員(推選組織團體成員)及已登記個人成員(推選組織個人成員)名單。
第二階段： 選民登記	6月11日至 7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組織個人成員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須另行登記。 ●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包括新登記及先前已登記成員)必須為屬下會員(個人會員或合資格僱員或團體／公司會員)登記成為選民，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即使有關團體屬於多個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每名會員仍只可以選擇在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及 (b)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每一單位只可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階段	時期	主要程序
第三階段： 候選人提名	8月3日至 8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為其參選藝術界別的登記選民，並必須在其參選藝術界別取得五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 ●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藝術界別的登記選民，以及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
第四階段： 競選活動及 投票	8月20日至 9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日為期3天，定於2010年9月17日至19日(由上午9時至下午9時)。 ● 採用了"跨界別"推選方式(即如果沒有自動當選情況，每名已登記的選民可在10個藝術範疇中各投一票，合共10票)。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mkadc2010.hk/tc/index.php>)

附錄II

201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界別代表推選活動 有關選民、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的規定

身份	規定
選民	(i) 年滿18歲；及 (ii) 為推選活動的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會員，或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活動的僱員，而且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2010年3月30日)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或已成為推選組織個人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候選人	(i) 為候選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及 (ii) 在候選藝術範疇取得該藝術範疇5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
提名人	(i) 為候選人所屬的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及 (ii) 不得再提名任何藝術範疇的其他候選人。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hkadc2010.hk/tc/index.php>)

附錄 III

2010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界別代表
推選活動投票結果

藝術範疇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票數
藝術行政	1	張朱宇女士	280
	2	吳壽南(吳鏡輝)先生*	650
			(白票：971)
			(廢票：8)
藝術評論	--	-----	-----
藝術教育	1	向壘先生	197
	2	韋政先生	250
	3	謝小華女士	120
	4	陳偉倫先生	84
	5	蔡芷筠女士*	260
	6	何玉菁女士	45
			(白票：947)
			(廢票：6)
舞蹈	1	何浩川先生*	814
	2	余慧娟女士	256
	3	鄒文輝先生	103
	4	傅潔恩女士	124
			(白票：593)
			(廢票：19)
戲劇	--	古天農先生	自動當選
電影藝術	1	杜琪峯先生*	781
	2	崔允信先生	369
			(白票：754)
			(廢票：5)

* 在該藝術範疇中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

藝術範疇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
文學藝術	1	王偉明先生	96
	2	鄭煒明先生	98
	3	鄧小樺女士	304
	4	鄧紀生(夏馬)先生	169
	5	蔡益懷先生*	467
			(白票：766)
			(廢票：9)
音樂	1	費明儀女士*	801
	2	林振國先生	60
	3	林國彬先生	173
	4	方劉小梅女士	193
			(白票：672)
			(廢票：10)
視覺藝術	1	李錦賢先生*	649
	2	葉浩麟先生	332
	3	郭志立先生	160
			(白票：764)
			(廢票：4)
戲曲	1	阮兆輝先生*	1 141
	2	區文鳳女士	276
			(白票：479)
			(廢票：13)

* 在該藝術範疇中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hkadc2010.hk/tc/index.php>)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界別代表
最近4次推選活動的投票率

年份 數字	2001	2004	2007	2010
(a) 登記選民人數	7 253	5 337	7 029	7 071
(b) 投票人數	703	1 163	1 836	1 909
(c) 投票率	9.7%	21.8%	26.1%	27%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hkadc2010.hk/tc/index.php>)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年5月18日	會議紀要	CB(2)2574/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80599.htm
內務委員會	2000年1月14日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CB(2) 784/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hc/papers/c2-784c.pdf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21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c/reports/52/52_rpt.pdf
		回應2009年5月和7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c/minutes/pac_gm_51a_52-c.pdf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mmn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7日